

安徽理工大学合肥校区 2024 年度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室和专业教学实 验室建设采购项目（四）第 2 包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

供货人（乙方）：合肥淮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安徽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合肥校区 2024 年度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室和专业教学实
验室建设采购项目（四）

分包号及名称：第 2 包：职业卫生工程专业教学设备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1743 号/ZB202401103

财政任务书编号：FSSD34000120241743 号

合同编号：CGZX-2024-008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由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汇总表，后附。**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 ②按部颁标准执行； 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合格。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

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按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

②乙方代运；

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执行招投标文件（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应商应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1784800.00 元）

注：合同总价款包括了含采购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相费用。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执行招投标文件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具体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采购人若须提供发票，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3.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对应招标质保要求（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

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迟供货一天（含双休）将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如果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近两年内取消乙方参加安徽理工大学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因迟交货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0%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20%（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

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44620.00 元 (人民币:肆万肆仟陆佰贰拾 元整),
收受人为 安徽理工大学 , 期限: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
由卖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
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
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
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
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
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
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
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 安徽理工大学合肥校区 2024 年度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室
和专业教学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四) (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41743 号

/ZB202401103) 2包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7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交招标代理机构留存1份用于档案资料归档，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公章）

地址：淮南市泰丰大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账号：13040027090249509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000485319959Y

2024年5月7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合肥淮科仪器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1833

号西山银杏花园11幢1721室

法定代表人：胡娜

委托代理人：胡娜

电话：1878887984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2189001040055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DF1UF077

2024年5月7日

见证方：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7日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VOC 识别检测系统	品牌: 慧闻科技 型号规格: IDM-D02	原产地: 苏州 生产厂商: 苏州慧闻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65000.00	130000.00	
2	多普勒血流仪	品牌: 桂宁仪器/希沃 型号规格: FLO-C1/FG65EA	原产地: 上海松江 生产厂商: 桂宁(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96000.00	96000.00	
3	▲呼吸器密合度测试仪	品牌: 提赛环科 型号规格: 8048	原产地: 北京 生产厂商: 提赛环科仪器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原 TSI 中国公司)	台	1	177000.00	177000.00	
4	呼吸阻力测试仪	品牌: 标准仪器/慧安欣欣科技 型号规格: G293/HA-SC-10	原产地: 广州 生产厂商: 标准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安徽慧安欣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台	1	59800.00	59800.00	
5	万分之一天平	品牌: 上海精其 型号规格: FA2104N	原产地: 上海 生产厂商: 上海精其仪器有限公司	台	2	8000.00	16000.00	
6	微波消解仪	品牌: 上海新仪 型号规格: UWave-2000	原产地: 上海 生产厂商: 上海新仪微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99000.00	99000.00	
7	血流激光仪	品牌: 桂宁仪器 型号规格: FLO	原产地: 上海 生产厂商: 桂宁(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台	1	45000.00	45000.00	
8	便携式臭氧分析仪	品牌: 上海瓴屿 型号规格: T400	原产地: 上海 生产厂商: 上海瓴屿仪器贸易有限公司	台	1	137000.00	137000.00	
9	便携式氮氧化物分析仪	品牌: 上海瓴屿 型号规格: T200	原产地: 上海 生产厂商: 上海瓴屿仪器贸易有限公司	台	1	170000.00	170000.00	
10	便携式二氧化硫分析仪	品牌: 上海瓴屿 型号规格: T100	原产地: 上海 生产厂商: 上海瓴屿仪器贸易有限公司	台	1	159000.00	159000.00	

11	便携式二氧化碳分析仪	品牌：上海瓴屿 型号规格：T300	原产地：上海 生产厂商：上海瓴屿 仪器贸易有限公司	台	1	155000.00	155000.00	
12	高频测试系统	品牌：奥迪康 型号规格： Frequency	原产地：上海 生产厂商：奥迪康 (上海)听力技术有 限公司	台	1	50000.00	50000.00	
13	皮肤水分侦测器	品牌：桂宁仪器 型号规格： AS-VT100RS	原产地：上海 生产厂商：桂宁(上 海)实验器材有限公 司	台	1	99000.00	99000.00	
14	手提式二合一粉尘计	品牌：上海何亦 型号规格： AEROCET-532	原产地：上海 生产厂商：上海何亦 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台	2	35000.00	70000.00	
15	数字式风量罩	品牌：提赛环科 型号规格：8380	原产地：北京 生产厂商：提赛环科 仪器贸易(北京)有 限公司	台	4	32000.00	128000.00	
16	双通道听力计	品牌：奥迪康 型号规格： AUDIOSTAR PRO	原产地：上海 生产厂商：奥迪康 (上海)听力技术有 限公司	台	1	99000.00	99000.00	
17	台式万用表	品牌：吉时利 型号规格： DAQ6510+7700	原产地：广州 生产厂商：泰克科技 (中国)有限公司	台	1	55000.00	55000.00	
18	言语测试仪	品牌：奥迪康 型号规格：Speech Table	原产地：上海 生产厂商：奥迪康 (上海)听力技术有 限公司	台	1	40000.00	40000.00	
合计(元)							1784800.00	

投标人公章：合肥淮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履约保证金回单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 34017419013765872744				第 1 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12189001040055627		收款方	账号	1304002709024950996	
	户名	合肥准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户名	安徽理工大学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金额(小写)	44620.00		金额(大写)	肆万肆仟陆佰贰拾元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账取款		凭证号	12189050500003658			
交易时间	2024-04-29 18:56:15		会计日期	20240429			
附言	履约保证金, 第2包安徽理工大学合肥校区2024年度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室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 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 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 2024年04月29日